**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14210124

1. **实施部门：**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3. **适用范围：**金属冶炼
4. **设立依据**

A、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应当由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专家组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组织验收。专家可以从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聘请，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应当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人员应当签字确认，建设单位和验收人员应当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结果负责。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审查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1. **办理条件**
2. **申办材料**
3. **办理方式：现场检查**
4. **办理流程**

1、确定对象；2、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

1.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 **收费依据及标准**
3. **结果送达：**专人送达、现场下达
4.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5. **咨询方式**
6. **监督投诉渠道**
7.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同意投入生产使用；2、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企业不得投入生产使用。